

# 江苏滨海H4-2#项目初步设计及详勘服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2501/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8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9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履约承诺书	投标人需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署并提供《投标承诺函》、《履约承诺书》。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CNY100000；境内投标人以银行电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不限定该材料的出具方及证明形式，也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说明），其他需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12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文件、业绩文件和重要评审项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资质文件、业绩文件和重要评审项响应情况 ” 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评标阶段只评审已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对在开标环节未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即使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也不认可并不再进行评审。对于招标文件公开信息要求的资质、业绩，投标人已按要求列出资质名称、业绩合同对方名称但其他信息不完整，且投标文件中包含对应的完整信息和证明材料的，评标阶段应予以认可。
13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4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海油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5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是否出现投标报价	不允许
1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被拒绝的情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中任何情形出现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17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18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需按要求逐项公开】	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
19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需按要求逐项公开】	满足招标公告业绩要求
20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关键人员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项目关键人员要求
21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财务要求
22	资格评审标准	其它要求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期:60天,计划开始时间2026年07月23日(预期合同签订时间),计划完成时间2026年09月20日。勘察工期要求应与项目后续各阶段设计工作相匹配,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合同偏离	商务技术偏离表每一条计为一项偏离,合同条款每一条(如第二条2.1)记为一项偏离。累计超出5条一般指标偏离,本项评审不合格。投标人应将全部偏离填入附件格式《商务技术偏离表》里,表中无偏离,但投标文件存在偏离,以投标文件中偏离内容为准,不予澄清。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人不接受的合同条款偏离	对合同关键条款(进度工期;付款方式、付款进度;合同变更、费用调整;质量目标)存在偏离的,直接导致投标被否决。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勘察设计服务组织方案	投标人按第六章“发包人要求”提供勘察设计服务组织方案,至少包含服务进度计划、勘察设计技术服务、资源匹配性分析等。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分包	满足第二章1.11分包要求。
29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财务状况(满分:20分)	1)近三年平均净利润 1000万元人民币的,得20分; 2)500万元人民币 < 近三年平均净利润 < 1000万元人民币的,得15分; 3)100万元人民币 < 近三年平均净利润 < 500万元人民币的,得5分; 4)近三年平均净利润 100万元人民币的,得1分。
30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满分:60分)	在满足招标公告业绩要求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个合格的国内海上风力发电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验收业绩,得20分,满分60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主要人员资质及经验 (满分:10分)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且拥有1个及以上容量不低于400MW海上风电项目工作经历的,得10分;否则得0分。工作经历以第六章主要人员简历表为准。
3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合同条款偏离 (满分:10分)	无偏离得10分。每条偏离扣2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33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满分:5分)	1) 人员配置齐全合理,专业性针对性强,经验丰富的,得4-5分; 2) 人员配置较为合理,具备一定的专业性,经验较丰富的,得2-3分; 3) 人员配置合理性一般的,得0-1分。
34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总体设计方案 (满分:10分)	对本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说明,在项目的科学性、工程针对性、方案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优秀,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8-10分; 2) 方案良好,有一定合理性针对性的,得5-7分; 3) 方案一般,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0-4分。
35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系统设备选型 (满分:10分)	主要系统及主要设备选型(风机、海缆、变压器、开关柜,电抗器等)合理性、先进性、经济性。 1) 选型方案优秀,合理性、先进性、经济性强的,得8-10分; 2) 选型方案较好,合理性、先进性、经济性较好的,得5-7分; 3) 选型方案一般,合理性、先进性、经济性一般的,得0-4分。
36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优化设计 (满分:25分)	1) 分析透彻,优化专题针对性及优化成果优秀的,得20-25分; 2) 分析较为透彻,优化专题针对性及优化成果较好的,得10-19分; 3) 分析不够透彻,优化专题针对性及优化成果一般的,得0-9分。
37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风资源评估 (满分:10分)	1) 提供测风资源数据详实,得8-10分; 2) 提供测风资源数据较为详实,得5-7分; 3) 提供测风资源数据一般,得1-4分; 4) 无法提供测风资源数据的,得0分。
38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勘察船舶数量 (满分:10分)	投标人应使用性能先进的综合工程勘察船开展调查作业;评价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船数量: 1) 勘察船数量 3艘,得10分; 2) 勘察船数量为2艘,得5分; 3) 勘察船数量为1艘,得3分; 4) 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船舶所有权证书,提供非自有勘察船的应提供租赁合同证明文件,租赁有效期须覆盖投标截止日期。)
39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勘察船舶能力 (满分:15分)	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船能力,以所投船只最高定位能力进行打分,不累计加分: 1) 勘察船中带有DP-2动力定位能力的,得15分; 2) 勘察船中带有DP-1动力定位能力的,得5分 3) 勘察船只带锚泊系统定位的,得3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船舶所有权证书及DP系统证明文件，提供非自有勘察船的应提供租赁合同证明文件，租赁有效期须覆盖投标截止日期。)
40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岩土试验分析资源 (满分：15分)	投标人应使用自有性能先进的高级土工试验设备开展室内岩土试验； 1) 提供动单剪仪(CDSS)：4台及以上得8分，2台及以上得2分，1台及以上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提供等应变速率固结试验仪(CRS)：4台及以上得4分，2台及以上得2分，1台及以上得1分，其他不得分； 3) 提供共振柱仪(RCTS)：2台及以上得3分，1台及以上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所投设备以第六章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为准，并提供设备照片、高级土工试验设备购买合同和发票，未提供不得分。)
4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4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分项报价表缺漏项	投标报价表1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此次投标为一揽子包干价，投标人必须完成工作范围内所有工作。投标人在表1“其他”中报价，在表2中列明“其他”的价格构成，评标时仅对表1进行评审，各投标人“其他”报价内容及数量不同，不进行价格调整。
4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4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7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需要 满分：100分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